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关岛问题

巴布亚新几内亚:决议草案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关岛问题,并回顾在 1987 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这项联邦法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更大限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夏莫罗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还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 1997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52/77 号决议,

还回顾领土选举产生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夏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移除,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就领土未来地位进行的谈判,特别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与关岛之间关系的演变问题,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其将剩余的联邦土地转给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转让土地财产给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夏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注意到拟议关闭和重新安排美国在关岛的四个海军设施,并注意到要求确立一个过渡时期以便将一些关闭的设施发展成为商业企业,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建议,¹

感兴趣地注意到领土出席 1998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和提供的关于关岛政治和经济形势的资料,

1. 吁请管理国与关岛的为实现夏莫罗自决进行非殖民化委员会合作,以促进关岛的非殖民化,并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夏莫罗人民所表明并得到关岛人民赞同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继续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3. 要求管理国继续协助选出的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4. 还要求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5. 又要求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夏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6. 要求管理国合作制定以促进关岛夏莫罗人民经济活动和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具体目标的方案;
7. 还要求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的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8. 决定继续审查关岛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见 A/AC.109/2058,第 33(20)段。